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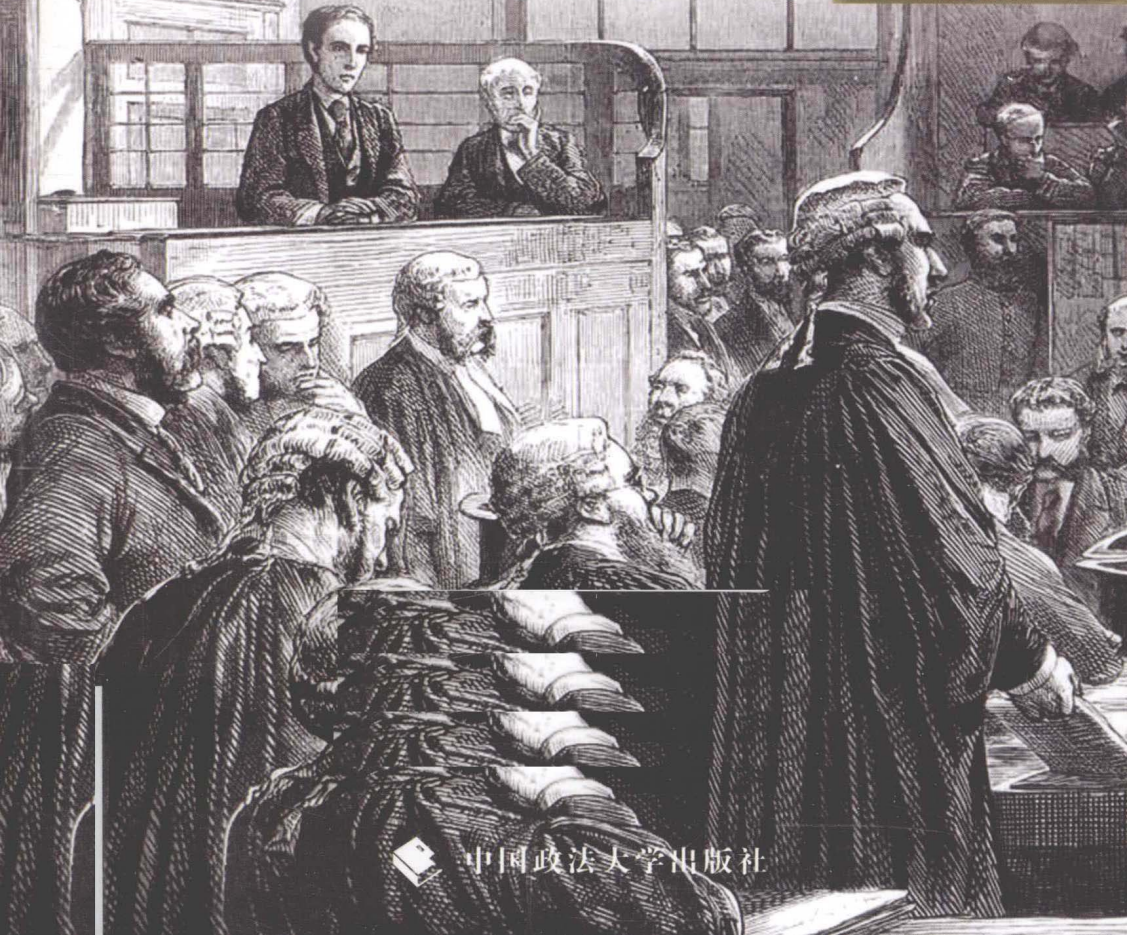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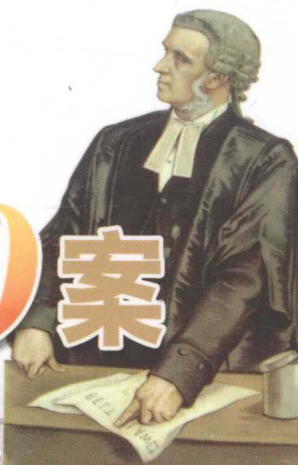


剑桥大学法学博士、格雷律师会馆大律师倾力之作

北京大学贺卫方教授、中国政法大学王人博教授隆重推荐

# 英国人权60案

黄金鸿◎著 60 CASES OF  
HUMAN RIGHTS IN UK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黄金鸿◎著



# 英国人权60案

60 CASES OF HUMAN RIGHTS IN UK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2011·北京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英国人权60案 / 黄金鸿著. — 北京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10. 3

ISBN 978-7-5620-3611-1

I. 英... II. 黄... III. 人权-案例-英国 IV. D756.1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030623号

---

- 书 名 英国人权 60 案 YINGGUO RENQUAN 60 AN
-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(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)  
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cuplpr@163.com  
<http://www.cuplpress.com> (网络实名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)  
(010) 58908441 (编辑室) 58908285 (总编室) 58908334 (邮购部)
-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
- 规 格 880 × 1230mm 32 开本 11.125 印张 275 千字
- 版 本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- 书 号 ISBN 978-7-5620-3611-1/D · 3571
- 印 数 0 001-5 000
- 定 价 26.00 元

- 声 明
1.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  2. 如有缺页、倒装问题,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。

# 英国人权 60 案

黄金鸿 著

版权所有© 1990 商务印书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本书由商务印书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授权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

并限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发行

---

著作版权登记号

图字：01 - 2009 - 7809 号

## 案头、床头两相宜（中文简体版序）

——读《英国人权 60 案》

王人博

近年来，读书愈杂，动笔愈少，为“法学类”书籍赘作前言，更是少之又少。这除了个人的疏懒外，尤以凡书序之责重，而不敢轻易为之。“作序”的要法是诚实，当为所序之书尽到切要介绍、中肯评价之责。切要中肯，绝非小可。这要求作序者首先是一位忠实的读者，并能透过纸页~~与文句~~领悟作者的苦心用意，成为即使未得与作者谋面，亦同样~~惺惺相惜的知音~~。再者，转过身来，序者面向若干读者朋友，又须客观而热诚地完成介绍和引荐之职，协助那些刚拿到此书、打算展卷~~一读的读者~~诸君在最短时间最大限度地了解此书。

作为读者，出版社送来《英国人权 60 案》样书，使我成为此书的读者，这是我的幸运。然则论及作序，成“红娘”之美，与我不啻苦差。我与作者先生并不相识，无从透过故雨新知的交情来由“人”及“书”深度揭秘，这里我只能就书论书，且将个人的些许阅读感想呈告给读者朋友，亦权作一份开卷的荐引。

正如诸君所知，我们中国正经历长时期的历史转型，而社会在松绑过程中生出侵犯人权和尊严的诸多事件也不特别为怪。这是形成多元社会的必经之痛，然而，如果民众守法意愿薄弱、公职人员缺乏对人的尊重，此类事件就会进一步恶化。习惯了“人治”的人民一时尚难养成“人权”的理念与行动；缺乏尊重个人权利与自由

的空气，权力的滥用要么暂时压制个人的正当需求，要么最终激起更为剧烈的反抗。这是转型中的人民和官员跟不上转型的一个恰当反应。

由此，“尊重个人权利与自由的空气”之形成，至为重要。然而，人权文化的普遍建成，不能靠“运动战”，亦不能靠“宣传月”。社会即学校，将法律条款和个人权利放回到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实践经验中，推广具体而生动的“个案式教育”，人权理念方有扎根的可能。而手头的这本《英国人权 60 案》正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如何生根的方法。

藉由本书遴选的 60 个案例，我们可以看到各种基本权利以及权利所牵连之社会、生活的原始面貌。这样的权利，包括对抗警方滥权、要求有利害关系的代理书记官回避、及时获得律师的帮助、被搜身时的尊严、要求警方履行出示身份证的义务，也包括集会游行的自由、对法官提出尖锐批评、媒体介入医药事故赔偿、出版已故前阁员的日记、放映“不雅”电影及电视节目，甚至还涉及夫妇之间互守秘密、女性申领驯马师执照、女工较男工早下班是否违反性别歧视法，以及家长抗议校方强留学童在校补习等。无论政治参与、宗教信仰、集会游行、言论出版的权利，还是事关家庭子女、男女平权问题，从庙堂到江湖，从工厂到学校，从影院到书店，甚至卧室床第的夫妻对话，只要涉及人们生活中的自由与尊严，无一不属踞坐高堂的法官们必须认真对待的法律难题。

在如此一连串涉及生活方方面面、几乎无所不包的案例中，我们可以看到，即使芝麻绿豆般的小事，诉讼双方亦不惜“大动干戈”对簿公堂，英国法官当然长篇累牍写下判词。法官们的观点是，不能认为“一点儿小小的偏差不予纠正对公众的利益没有多大影响，甚至毫无影响”，法庭就否定给予当事人救济。如此，即是悞顾法律。民众和法官如此的执着“较真”，不光因为每一起讼案

都关涉当事人的权利与自由，还得益于全社会长久以来对司法公正的强烈信心：“英国法庭对一宗案件的判决，不单是主审法官个人殚精竭虑的结果，更代表数百年来英国法官们的集体智慧。它的权威性，绝非只顾当前政治利害的行政决定可比。”诚然，在作者先生以精炼、生动的笔法介绍案情之后，其摘录的诸多判词无不让人感受到英国法官在审案过程中“立场之公正，态度之客观，观察之深刻，见解之独到，甚至用语之精警”。就此而言，这本人权案例集萃可为一般读者提供基本权利保障的“法律指南”，亦可为法律人精研法理与个案的范本。公义存于个案之中，人权又何尝不是？！透过书中辑录的案例，我们或可对法谚“无救济即无权利”获有更深切的体认。

此外，作者先生在书中对英国或英联邦成员国家所适用的司法制度、诉讼程序及专用术语亦有简略而精准的解释，方便读者透过案例便可顺畅无碍地了解普通法系的司法制度及特质。以此为媒介，我们也不妨对比一下关于相同类型的权利保障，中西法律文化及救济途径的相同与差异。幸运的是，即便各国的制度、社会、文化背景不同，但个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所包含的价值、内容在每一个国家都是共通的，不因保障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减损。

掩卷回味，作者先生剪裁案例的功力不由令人心生佩服。国内读者通常喜欢翻查英美案例又甚为案例繁琐乃至冗长所苦。本书编采案例 60 则，隽永生动，轻快流畅，有如连缀之小品，兼及司法的专业与文字的美感，使读者在愉悦的阅读之旅中获得司法技能与理念价值的提升。不负作者所期，《英国人权 60 案》贡献了兼具法理与实务的“美丽的智慧花朵”，相较之下，这是我作为理论法学的研究者与传播者所欠缺的，也是国内读者所欢迎的。小结我的“阅读体验”，这是一本案头、床头两相宜的好书，相信会对每一个关心人权与法治的中国人“有所激发”。

最后，我还想借此表达一点个人长久以来的想法，聊作读罢本书的余绪：一个健全发育的社会必须进行人权与法治教育，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也应该完成人权与法治教育，树立和巩固健康、公正、人道、守法的价值观念，养成并实践如下的行为和生活：

尊重生命，尊重人，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；

摒弃暴力；

承认人人平等；

热爱民主、自由、正义、团结、宽容；

接受民族间、国家间、种族、宗教、文化及社会群体以及个人之间的差异和谅解的原则；

提高对社会多样性的接受和适应能力，促进对社会及政治事务的理性参与。

让尊重人的权利和自由成为一种信念、一种习惯、一种生活方式，是我们每一个社会成员的责任。

王人博  
2010年初春

## 目 录

### 导言 \ 1

#### 1 康士坦丁 诉 帝国旅馆有限公司 \ 20

(*Constantine v. Imperial Hotels Ltd.* [1944] 1 KB 693)

“有伤害必有救济”的原则——侵权行为与特别损失——种族歧视

#### 2 女王 诉 大伦敦市议会 \ 25

(*R v. Greater London Council* [1976] 1 WLR 550)

市民请求法庭制止市政府作违反普通法规定的地位与权利——电影检查——淫褻电影——表达自由

#### 3 蒂姆斯 诉 大运河所有人 \ 28

(*Dimes v. Proprietors of Grand Canal* [1852] 3 HLC 759)

自然公义的原则——判案的法官与诉讼的一方有利益关系——法官的司法功能与行政功能

#### 4 国王 诉 苏塞克斯郡保安官 \ 30

(*R v. Sussex Justices* [1924] 1 KB 256)

自然公义的原则——裁判法庭书记官参加裁判法官判案前的商议——书记官在有关的民事案件中有利害关系——受利害关系影响的可能性——“连看起来都要公道”的原则

5

**里奇 诉 鲍德温 \ 33**

(*Ridge v. Baldwin* [1964] AC 40)

自然公义的原则——警官的免职——免职警官未获知免职理由——警官亦无自辩机会——自然公义的三个特征

6

**坎达 诉 马来亚政府 \ 37**

(*Kanda v. Government of Malaya* [1962] AC 322)

自然公义的原则——警官的免职——不利警官的报告书没有给他看过——马来亚宪法与跟它冲突的法律

7

**女王 诉 塞缪尔 \ 42**

(*R v. Samuel* [1988] 2 WLR 920)

被捕疑犯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——无律师协助时所作供词的效力

8

**京斯顿 诉 国王 \ 47**

(*Kingston v. R* [1948] 32 Cr App Rep 183)

刑事案中被告由大律师代表辩护的权利——原聘大律师缺席——法院内有可代替的其他大律师——被告放弃自辩

9

**北爱尔兰检察长咨询事项 (1975 年 1 号) \ 50**

(*Attorney - General for Northern Ireland's Reference*, No. 1 of 1975 [1977] AC 105)

生命的权利——谋杀——北爱尔兰英军巡逻队士兵——枪杀误认为共和军成员的平民

10

**杜姆贝尔 诉 罗伯茨 \ 54**

(*Dumbell v. Roberts* [1944] 1 All ER 326)

警察权力——不凭拘捕令拘人——须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被拘的人曾经犯罪——非法禁锢——套取指模——儆诫性的赔偿

- 11 萨班 诉 黄福金 \ 57  
(*Shaaban bin Hussian v. Wong Fook Kam* [1970] AC 942)  
警察权力——非法禁锢——因起怀疑而进行逮捕——合理怀疑与表面证据——补偿性的与惩戒性的赔偿
- 12 李钦斯基 诉 克里斯蒂 \ 61  
(*Leachinsky v. Christie* [1946] 1 KB 124; [1947] AC 573)  
警察权力——不凭拘捕令拘人的权力——拘捕时指被告犯轻微罪行——事后称当时有理由怀疑被告曾犯重罪——非法禁锢
- 13 女王 诉 列姆沙提夫 \ 68  
(*R v. Lemsatuf* [1977] 1 WLR 812)  
警察权力——邀请怀疑犯罪的人“协助调查”的权力——无律师协助时承认犯罪的效力——被其他被告攻击品格
- 14 赖斯 诉 康诺利 \ 71  
(*Rice v. Connolly* [1966] 2 QB 414)  
警察权力——妨碍警察执行职务——警察查问行人姓名地址——拒绝再答——拒绝随警前往岗亭接受进一步调查——态度恶劣出言不逊——警察逮捕的合法性
- 15 利弗西奇 诉 安德森 \ 74  
(*Liversidge v. Anderson* [1942] AC 206)  
人身自由——战时紧急立法——拘禁相信有敌性联系的人——内政大臣“有合理原因”相信——法庭复核合理的原因
- 16 布拉泽 诉 萨里警察局长 \ 79  
(*Brazil v. Chief Constable of Surrey* [1983] 1 WLR 1155)  
警察权力——搜身的权力——怀疑在押人身上藏毒——搜身前未将理

由告知被搜身的在押人——在押人反抗殴警——被殴警员是否在“执行职务”——强褫胸围——强除首饰——强套手铐

17 安提克 诉 卡灵顿 \ 85

(*Entick v. Carrington* [1765] 19 State Tr 1029)

对私人财产的侵犯——枢密大臣搜查民居的权力——取走财物文件的权力——不经法定手续签发的搜查令——儆诫性的赔偿

18 税务局 诉 罗斯敏斯特有限公司 \ 88

(*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v. Rossminster Ltd.* [1980] AC 952)

税务局人员搜查私人地方的权力——搬走财物及文件的权力——搜查令——搜查令未说明搜查人员所怀疑的犯罪事实——搜查令的效力与搜查的合法性

19 贾尼 诉 琼斯 \ 99

(*Ghani v. Jones* [1970] 1 QB 693)

警察权力——取走及扣留护照的权力——怀疑护照持有人曾犯罪——相信护照可作犯罪证据——无合理的理由支持怀疑与相信——真正目的在防止持有人离境——行动自由

20 女王 诉 沃特菲尔德 \ 102

(*R v. Waterfield* [1964] 1 QB 164)

警察权力——不拘人而扣留财物的权力——威吓警员——警察做无权做的事不算执行职务

21 马龙 诉 大伦敦市警察总监 \ 106

(*Malone v.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* [1979] Ch 344; Eur Court HR Series A, Vol 82, Judgment of 2 August 1984)

警察权力——偷录电话——内政大臣下令偷录的权力——偷录电话对财产权的侵犯——对隐私权的侵犯——破坏机密——法官立法——欧洲人权公约——公约中“依照法律”的意思

29

**威尔科克 诉 莫克尔 \ 113**

( *Willcock v. Muckle* [1951] 2 KB 844 )

警察权力——索阅身份证的权力——战时紧急立法——全国登记法的有效期——索阅权的合理使用

28

**毕蒂 诉 基尔班克 \ 116**

( *Beatty v. Gillbanks* [1882] 9 QBD 308 )

集会游行自由——非法集会——明知将引起他人破坏公安

24

**威斯 诉 邓宁 \ 121**

( *Wise v. Dunning* [1902] 1 KB 167 )

集会自由——侮辱性的演讲——骚乱爆发的可能性——裁判法官着令保结的权力

25

**女王 诉 凯尔德 \ 124**

( *R v. Caird* [1970] 54 Cr App Rep 499 )

示威自由——非法集会——政治性的暴乱——“为什么偏挑中我？”——量刑与犯人的教育程度和家庭背景——将服刑期满的外国人遣返本国的建议

26

**钱德勒 诉 刑事检控专员 \ 129**

( *Chandler v.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* [1964] AC 763 )

集会示威的权利——反核运动——擅闯禁区——阻止携带核弹飞机起飞——反核有利国家安全的证供——政府处理国家安全事务的权力

27 女王 诉 伯恩斯 \ 136

(*R v. Burns* [1886] 16 Cox CC 355)

集会游行的自由——煽动性的言论——激烈的言论——对合法言论引起非法后果的责任——新闻自由

28 国王 诉 艾尔德雷德 \ 141

(*R v. Aldred* [1909] 22 Cox CC 1)

言论自由——叛乱性的诽谤——新闻自由

29 鲍曼 诉 入世会有限公司 \ 145

(*Bowman v. Secular Society Ltd.* [1917] AC 406)

宗教自由——公司章程目的条款的合法性——“基督教义是英国法律的一部分”——反宗教的团体——以遗产赠与该类团体的合法性

30 女王 诉 莱蒙 \ 152

(*R v. Lemmon* [1979] QB 10; [1979] AC 617)

言论自由——亵渎性诽谤——亵渎意图——基督徒对耶稣被亵渎的感受——对其他宗教的亵渎

31 女王 诉 马丁·谢克 & 瓦堡有限公司 \ 162

(*R v. Martin Secker & Warburg Ltd.* [1954] 2 All ER 683)

言论自由——出版自由——淫褻性出版物——现代小说——淫褻的标准

32 检察长 诉 独立广播局 \ 168

(*Attorney - General v. Independent Broadcasting Authority* [1973] QB 629)

发表自由——“不雅”的电视节目——告发人的诉讼——公众人士请求法庭禁止上映的地位与权利——独立广播局决定电视节目内容的权力——法庭的权力

-  希尔肯 诉 贝福布鲁克报业有限公司 \ 175  
(*Silken v. Beaverbrook Newspapers Ltd.* [1958] 2 All ER 516)

言论自由——诽谤——公正地评论与公众利益有关事务的权利——讥讽高级政界人士

-  阿佳尔公爵夫人 诉 阿佳尔公爵 \ 179  
(*Duchess of Argyll v. Duke of Argyll* [1967] Ch 302)

言论自由——夫妇间互道的秘密——互相守密的义务——非法公开秘密——离婚后继续守密的义务——妻子失德对丈夫守密义务的影响

-  检察长 诉 乔纳森·凯普有限公司 \ 184  
(*Attorney-General v. Jonathan Cape Ltd.* [1976] 1 QB 752)

出版自由——已故内阁阁员日记的出版——内阁共同负责制——内阁会议经过及高级官员建议的保密

-  检察长 诉 卫报有限公司 \ 189  
(*Attorney-General v. Guardian Newspapers Ltd.* (No. 2) [1988] 2 WLR 805; [1988] 3 WLR 776)

言论自由——出版自由——离职公务人员保守以前在公务中所获资料机密的义务——公众利益——藐视法庭——欧洲人权公约——安全机构的权贵

-  检察长 诉 泰晤士报业有限公司 \ 203  
(*Attorney-General v. Times Newspapers Ltd.* [1973] QB 710; [1974] AC 273; Eur. Court HR Series A, Vol 30,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, [1980] 2 EHRR 245)

言论自由——资讯自由——藐视法庭——促使被告顺从原告要求——

评论进行中的诉讼——药物引致胎儿畸形——禁止令——自由与两种公众利益的平衡——欧洲人权公约——“在一个民主社会中维持司法的权威与公正所必需”——普通法国家的特殊情况

38

**女王 诉 格雷 \ 217**

(*R v. Grey* [1900] 2 QB 36)

言论自由——藐视法庭——对法官作人身攻击

39

**安巴德 诉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检察长 \ 223**

(*Ambard v. Attorney - Gener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* [1936] AC 322)

言论自由——藐视法庭——公开批评法庭量刑不当——错误批评是否构成藐视?

40

**检察长 诉 马尔霍兰 \ 226**

(*Attorney - General v. Mulholland* [1963] QB 477)

藐视法庭——记者拒绝向法庭透露新闻来源——职业道德——间谍案件的调查——公众在调查工作中的利益

41

**霍登 诉 史密斯 \ 230**

(*Houlden v. Smith* [1850] 14 QB 841)

法官传召及监禁法庭管辖地区以外的人——法庭的管辖权——人身侵犯——非法禁锢——法官的责任

42

**奥利弗 诉 布蒂吉格 \ 232**

(*Oliver v. Buttigieg* [1967] 1 AC 115)

表达自由——马耳他宪法——政府禁止属员携带教会不满的报纸进入办公场所的权力——禁令与民主社会——禁令与政府管理办公场所内人员纪律的权力

43

**中央酒业管制局 诉 甘釀酿酒有限公司 \ 237**

*Central Control Board (Liquor Traffic) v. Cannon Brewery Co., Ltd.* ( [1918] 2 Ch 101; [1919] AC 744)

财产权——战时紧急法例——强征领有牌照的酒吧——赔偿的义务——赔偿的标准

44

**莱克航空公司 诉 贸易部 \ 243**

*(Laker Airways Ltd. v. Department of Trade* [1977] QB 643)

既得经济权益的侵犯——《百慕大民航协定》——根据协定指定航空公司服务英美间的航线——发给经营牌照——“空中列车”——取消指定及牌照——以“指引”取消国会立法规定的政策——王室特权

45

**教育与科学大臣 诉 泰姆赛德市镇议会 \ 252**

*(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 v. Tameside Metropolitan Borough Council* [1977] AC 1014)

中央政府控制地方当局教育措施的权力——履责令——司法复核——“不合理”的意思——教育大臣主观的意思

46

**公务人员工会总会 诉 铨叙部长 \ 259**

*(Council of Civil Service Unions v. Minister for the Civil Service* [1985] AC 374)

结社自由——公务人员参加工会的权利——来自惯例的利益——政府加予的限制——以国家安全作限制的理由——政府决定什么是国家安全之所需的权力——司法复核

47

**古里野 诉 邮务工会 \ 265**

*(Couriet v. Union of Postal Workers* [1977] QB 729;